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收购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已分别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、2012年10月2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认购KION Holding 1 GmbH（下称“凯傲公司”）新增发的25%股权和收购以剥离的林德液压（凯傲公司的液压业务部门）为基础而新设的林德液压有限合伙企业（下称“林德液压合伙企业”）70%权益（统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事宜（详情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1日、2012年10月29日和2012年12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）。现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欧洲中部时间2012年12月27日，本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.r.l.（“潍柴卢森堡”）已与本次交易其他有关各方凯傲公司、KION Group GmbH（“凯傲集团公司”）、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（“林德物料搬运公司”）及凯傲公司的股东Superlift Holding S.à.r.l.和Kion Management Beteiligungs GmbH & Co. KG在德国签署了交割备忘录，完成了本次交易交割。潍柴卢森堡已合法持有凯傲公司新增发后的25%股权以及林德液压合伙企业70%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